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得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不應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在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於不受限於有關登記的交易中，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OGOBUY GROUP

科 通 芯 城 集 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其與承配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的價格認購不少於124,8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87,200,000股新股份。諒解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而配售乃以(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為條件：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獲股東批准(如適用)。

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配售人將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之中。其已協定，於配售完成後，公眾股東須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的股份。訂約方預期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訂立具有明確條款的配售協議，其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倘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完成配售，預期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

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269,671,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倘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完成配售，預期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如獲批准)或以另行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形式配發及發行。

康先生亦於同日與承配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訂立配售協議後三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承配人有權以購回價向康先生出售配售股份，惟(i)出售權僅在康先生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且行使出售權將不會令康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0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及(ii)就康先生未能購回的餘下配售股份而言，承配人須於六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而康先生將會就購回價與該等配售股份之實際出售價之間的差額向承配人作出補償。

本公司謹此強調，配售須待(其中包括)簽立配售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明確協定)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配售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行最終磋商)均尚未落實。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中(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中(其中包括)將向股東尋求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康敬偉先生
「承配人」	指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將予訂立的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合共不少於124,8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187,200,000股新股份
「購回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8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5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